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42,200,000	100%	0	0	0	0	是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叶彦菁律师和赵振兴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9 日